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第（三）项的规定，在披露年报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 2018 年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17.43	0.002%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0	1.62	9.86	0.00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	1,129.29	5,059.09	0.6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7,000.00	1,107.86	5,243.20	0.35%	-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2.46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0	84.69	0.006%	-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1,000.00	185.22	921.26	0.06%	-

合 计	19,220.00	2,468.95	113,35.53	1.019%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均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下属企业，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水龙，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钢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同时受自然人股东阮伟祥先生控制，且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2、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新，注册资本：6,58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硫酸（70%–80%）2800 吨、三氯化铝溶液（7%）18700 吨、亚硝基硫酸（50%）4468 吨、次氯酸钠溶液（15%）6884 吨、盐酸（30%）2550 吨、甲醇（95%）66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 4, 5-三氟溴苯、2, 4-二氯-5-氟苯乙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氯化钾（90%）1917 吨；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总股本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姚建芳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封益民，注册资本：3,874.7609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磺化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续签《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2018年起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此框架性协议原则下进行。

2、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盛工业园区附近，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亚、3,4-二氯苯胺等原材料，并销售氢气、硫酸给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位于龙盛工业园区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销售水、电、汽给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

双方协议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有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